玛沁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知行竞磋（服务）2026-017

采　　购　　人：玛沁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知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青海知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玛沁县民政局（以下均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玛沁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青海知行竞磋（服务）2026-017）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知行竞磋（服务）2026-017
采购项目名称	玛沁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200000.00元（包1:600000.00元；包2：600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2
采购要求	玛沁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紧急救援、医疗服务、生活照料、代办服务、精神慰藉、助餐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无
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05月22日
磋商文件获取起止时间	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5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时间	2026年06月05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玛沁县民政局 联系人：格桑先生 联系电话：0975-8387252 联系地址：果洛州玛沁县大武镇雪山路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知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蒲先生 联系电话：13709784949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时代大道万科时代都会C区35栋17层11720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单位	青海知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01001040034719
监督部门电话	单位名称：玛沁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51095

其他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 锁而造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加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在开标后 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4、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5、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1正2副。

青海知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2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玛沁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知行竞磋（服务）2026-017
3	采购人	玛沁县民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知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控制预算额度	1200000.00元（包1:600000.00元；包2：6000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2
9	采购要求	玛沁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紧急救援、医疗服务、生活照料、代办服务、精神慰藉、助餐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无
11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包1：10000.00元； 包2： 9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知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28001001040034719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3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4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5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15	磋商时间	2026年06月05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16	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7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 收取对象：成交人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1	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22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响应文件格式

（6）服务要求及内容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

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 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项目实施费、服务费、材料编制费、装订费、验收费、车辆设备费、人员工资、保险费、住宿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包1：10000.00元；包2：9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知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28001001040034719

交纳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供应商须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

12.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网上投标

13.1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

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 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
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 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 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 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 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
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 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
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 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 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 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 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 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 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 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
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异常低价：根据财库[2026]2号文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 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 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见下表（满分100分）。

19.1.1磋商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遵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相关规定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有效期内的产品。

19.1.2 本项目采购文件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供应商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9.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3），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9.1.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3），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9.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1.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1	磋商报价（10 分）	**磋商报价（10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价格权值）×100。 注：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须提供《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
2	业绩情况（8分）	**类似业绩（8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8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
3	服务团队（10分）	**服务团队（10分）：**针对本项目要求进行人员配置，结合人员力量、人员结构合理性、年龄、职称、文化程度、人员配备的齐全程度进行打分，每提供1个证书的得1分；满分10分；（包括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等）。以上所提供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并附劳务聘用合同以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服务方案（40分）	**服务方案（40 分）：**服务方案应系统全面反映本项目服务工作，需包含：①目标及整体设想，②管理服务体系，③岗前培训管理，④管理规章制度，⑤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⑥服务响应时间， ⑦特色与创新，⑧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等；内容完全满足居家养老服务（紧急救援、医疗服务、生活照料、代办服务、精神慰藉、助餐服务）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 4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注：存在缺陷是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不全面或表述矛盾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
4	应急预案（16分）	**应急预案（16 分）：**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判断其在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意外事件，根据问题对应急工作进行合理规划①制定可行计划，同时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②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③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④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存在缺陷是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不全面或表述矛盾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
5	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16分）	提供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包含①后续服务的承诺，②后续服务的质量保证，③资料管理方案。④售后服务体系等，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完整的扣 1 分。 注：存在缺陷是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不全面或表述矛盾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

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知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QHZX-2026-01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成交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投标报价供货单；（分项报价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注：中标人以中标单价，对采购人清障施救、停车保管车辆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服务费、材料 编制费、装订费、宣教费、验收费、车辆设备费、人员工资、保险费、住宿费、 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_____

项目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

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 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根据服务进度情况进行验收）。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招标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其余部分按季度分四次支付（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具体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进行服务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2、乙方不按相关合同规定以及《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组织核查或终止合同。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提请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4、甲方应协调解决乙方服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乙方不得对服务业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3、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

4、对评价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按协议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6、乙方在服务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派出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 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

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

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3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

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

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 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

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 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 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
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照本格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相应页码。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目录格式

1、磋商函……所在页码

2、最初报价表……所在页码

3、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6、投标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8、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1、磋商保证金……所在页码

12、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情况表……所在页码

1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4、服务方案……所在页码

15、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7、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9、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20、最终报价表……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知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最初报价表

最初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包号	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项目实施费、服务费、材料编制费、装订费、宣教费、验收费、车辆设备费、人员工资、保险费、住宿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2				
3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需求逐项填写。须列出具体的服务项目名称、内容及费用清单。（此表可按服务内容自行调整表格或增加附页）。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知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知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知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知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 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知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 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 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公司注册成立不足1年者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1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知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1、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银行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1					
2					
3					
4					
5					
6					
7					
8					

附件1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日期**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16：服务方案

1、响应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的服务方案

2、其他

附件 17：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附件19：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知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知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1：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包号	首次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网上填写。

2、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政采云系统提示/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各磋商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费、服务费、材料编制费、装订费、宣教费、验收费、车辆设备费、人员工资、保险费、住宿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服务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服务地点提供服务。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3.1 采购预算额度：1200000.00元（包1:600000.00元；包2:600000.00元）

3.2 服务期限：1年

3.3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4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3.5 履约验收：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二）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包一

一、购买养老服务地区

（一）玛沁县大武镇、大武乡、东倾沟乡、优云乡。

二、服务方式及支付标准

（一）居家养老服务

为居家养老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精神慰藉和其他代办服务，按接受服务老年人相关标准支付。

（二）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以社区养老方 式养老的70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助餐、家庭保洁、助浴、助医、精神慰藉和其他代办服务的。按接受服务老年人相关标准支付。

（三）服务内容

1、助餐：由中央厨房统一配餐，在玛沁县六乡两镇开展助餐服务。

2、起居、助浴、助洁、代办业务等服务。

3、医疗保健方面：医疗协助、康复护理、健康咨询等服务。

4、家政方面：助洁、疏通及其他家政类服务。

5、紧急救援服务。

6、精神慰藉方面：精神支持、心理疏导等服务。

7、其他方面：文化体育、法律咨询及其他老年人需求的服务。

(四)基本要求

1.签订协议。服务实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协议，保证服务质量，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制定方案。服务要制定详细的老年人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内容。

3.贴心服务。敬老爱老，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

4.孵化培育。承接主体对孵化培育能够提供养老服务的社会组织，这一社会力量工作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根据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服务内容的广泛性开展专业服务的培训。

(五)从事居家养老服务人员要求

1.具备相应的劳动从业资格，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

2.遵纪守法，信守职业道德，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内容和规范要求，具有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

3.提倡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简洁、清晰。

4.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

（六）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考核评估

对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实体，县民政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实行100分制考核：

1、满意度平均分≥90 分：维持现有服务模式，巩固服务质量，确保全额申领补助资金；

2、80 分≤满意度＜90 分：优化服务细节，增加上门频次，提升服务态度，稳定补助拨付比例；

3、70 分≤满意度＜80 分：全面排查服务短板，对服务人员重新培训，限期整改提升；

4、满意度＜70 分：立即启动全面整改，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完善服务流程，避免被取消服务资格、终止服务协议；评估费用由民政承担。

四、申请审批流程

有居家养老和社区日间照料服务，意愿且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在户口所在社区（村），自愿或委托社区向乡镇提出申请，乡镇初审合格后，提出审核意见并汇总上报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在审批决定前，应当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对乡镇上报的拟服务对象进行抽查。

五、服务流程

1、建立接待平台接受老年人的咨询及预定信息，接待平台设热线电话；接待平台收到预定信息时，应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反馈。

2、签订服务协议应在老人知晓服务内容、对服务内容均没有异议的情况下签订服务协议。

3、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在首次与服务对象面谈、进入服务对象家庭或服务对象要求时,应主动向服务对象展示自己的身份证件、职业资格证件等。

4、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人员应按照服务协议、服务方案或服务流程的要求,结合客户的具体情况,及时提供相应服务。

5、服务结束后,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人员应主动与老人或服务机构做好交接工作并征求老人意见,老人意见应及时交回服务机构。

包二

一、购买养老服务地区

（一）玛沁县拉加镇、雪山乡、下大武乡、当洛乡。

二、服务方式及支付标准

（一）居家养老服务

为居家养老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精神慰藉和其他代办服务，按接受服务老年人相关标准支付。

（三）**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以社区养老方式养老的70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助餐、家庭保洁、助浴、助医、精神慰藉和其他代办服务的。按接受服务老年人相关标准支付。

（三）服务内容

1、助餐：由中央厨房统一配餐，在玛沁县六乡两镇开展助餐服务。

2、起居、助浴、助洁、代办业务等服务。

3、医疗保健方面：医疗协助、康复护理、健康咨询等服务。

4、家政方面：助洁、疏通及其他家政类服务。

5、紧急救援服务。

6、精神慰藉方面：精神支持、心理疏导等服务。

7、其他方面：文化体育、法律咨询及其他老年人需求的服务。

(四)基本要求

1.签订协议。服务实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协议，保证服务质量，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制定方案。服务要制定详细的老年人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内容。

3.贴心服务。敬老爱老，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

4.孵化培育。承接主体对孵化培育能够提供养老服务的社会组织，这一社会力量工作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根据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服务内容的广泛性开展专业服务的培训。

(五)从事居家养老服务人员要求

1.具备相应的劳动从业资格，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

2.遵纪守法，信守职业道德，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内容和规范要求，具有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

3. 提倡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简洁、清晰。

4. 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

（六）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考核评估

对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实体，县民政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实行100分制考核：

1、满意度平均分≥90 分：维持现有服务模式，巩固服务质量，确保全额申领补助资金；

2、80 分≤满意度＜90 分：优化服务细节，增加上门频次，提升服务态度，稳定补助拨付比例；

3、70 分≤满意度＜80 分：全面排查服务短板，对服务人员重新培训，限期整改提升；

4、满意度＜70 分：立即启动全面整改，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完善服务流程，避免被取消服务资格、终止服务协议；评估费用由民政承担。

四、申请审批流程

有居家养老和社区日间照料服务，意愿且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在户口所在社区（村），自愿或委托社区向乡镇提出申请，乡镇初审合格后，提出审核意见并汇总上报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在审批决定前，应当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对乡镇上报的拟服务对象进行抽查。

五、服务流程

1、建立接待平台接受老年人的咨询及预定信息，接待平台设热线电话；接待平台收到预定信息时，应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反馈。

2、签订服务协议应在老人知晓服务内容、对服务内容均没有异议的情况下签订服务协议。

3、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在首次与服务对象面谈、进入服务对象家庭或服务对象要求时,应主动向服务对象展示自己的身份证件、职业资格证件等。

4、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人员应按照服务协议、服务方案或服务流程的要求,结合客户的具体情况,及时提供相应服务。

5、服务结束后,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人员应主动与老人或服务机构做好交接工作并征求老人意见,老人意见应及时交回服务机构。